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于2013年8月8日《关于核准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5号)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以人民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管理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4.法定代表人:朱志华

5.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6.批准设立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7.联系电话:(021)36969999

8.联系人:王婧

9.客户服务电话:4008-600999

10.网址:www.huamax.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泰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朱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国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总经理,经总办,上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购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事业部中心副总监,现任上海凤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杰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董建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市审计局市属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副处长,现任上海市市审计局总会计师。

周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银行总行投资总行投资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执行办、总行副部级助理,证券部总经办,周丽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同时担任证券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振耀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振耀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振耀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

朱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国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总裁办、党委副书记,现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购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事业部中心副总监,现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杰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董建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市审计局市属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副处长,现任上海市市审计局总会计师。

周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银行总行投资总行投资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执行办、总行副部级助理,证券部总经办,周丽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同时担任证券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5)基金经理

朱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6)基金经理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7)基金经理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8)基金经理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9)基金经理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总负责,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办公司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泰国际信托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

潘炬森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国债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上海市等省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监察局科书记长,上海市市建委第一法律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市律协副会长。

夏大树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泰会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财会部企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10)基金经理

张志红女士,经济师博士,历任上海证券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督一部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一部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